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其应收账款质押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通过设立信托计划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盘活固定资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融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的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魏 龙

周润书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